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年度」)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可比年度約307.6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308.8百萬港元。
- 零售分部收入由可比年度約236.6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241.5百萬港元。
- 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約120.3百萬港元，較可比年度約45.6百萬港元錄得增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約77.0%至約32.9百萬港元(2024年：約14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24年：0.005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8,750	307,561
銷售成本		<u>(23,270)</u>	<u>(26,330)</u>
毛利		285,480	281,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a)	51,659	37,9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61,396)	(61,062)
行政開支		(138,766)	(133,79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6,835)	(92,477)
融資成本	6	(64,300)	(94,188)
其他開支		(3,995)	(1,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31)	(9,1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31,921)	(34,905)
佔合營企業業績		(15,092)	(10,031)
佔聯營企業業績		(41)	185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u>34,866</u>	<u>(23,64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30,872)	(141,025)
所得稅開支	7	<u>(4,857)</u>	<u>(4,083)</u>
年度虧損		<u><u>(35,729)</u></u>	<u><u>(145,108)</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45)	(143,119)
—非控股權益		<u>(2,784)</u>	<u>(1,989)</u>
年度虧損		<u><u>(35,729)</u></u>	<u><u>(145,108)</u></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0	<u><u>(1.11) 港仙</u></u>	<u><u>(4.81) 港仙</u></u>
—每股攤薄虧損	10	<u><u>(1.11) 港仙</u></u>	<u><u>(4.81)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8(b)	<u>(35,729)</u>	<u>(145,1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22,742	23,916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u>(6,838)</u>	<u>(6,350)</u>
		<u>15,904</u>	<u>17,566</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301	(1,286)
佔一間聯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4	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 差異		<u>81,451</u>	<u>(76,646)</u>
		<u>82,756</u>	<u>(77,9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8,660</u>	<u>(60,35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2,931</u></u>	<u><u>(205,466)</u></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808	(203,122)
—非控股權益		<u>(2,877)</u>	<u>(2,344)</u>
		<u><u>62,931</u></u>	<u><u>(205,4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15,025	1,808,309
投資物業	11	633,451	624,385
使用權資產		406,494	402,875
無形資產		107,818	109,58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05	33,29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6,535	6,572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6,187	12,760
會所債券		1,876	1,87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8,492	3,141,25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939	35,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23,887	127,2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0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1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3,589	39,222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803	65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4	79,727	126,610
應收貸款	15	53,496	45,734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202	8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代客戶持有		117,598	20,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96	77,239
		<hr/>	<hr/>
		658,052	553,8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15,026	720,86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373,078	1,274,704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62,292	349,4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06
應付董事款項		6,797	56,555
租賃負債		12,746	21,526
銀行貸款		734,824	704,534
應付稅項		11,104	30,450
		<u>1,227,763</u>	<u>1,162,630</u>
流動負債總值			
		<u>1,227,763</u>	<u>1,162,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315</u>	<u>112,0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3,807</u>	<u>3,253,3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7,346	166,578
銀行貸款		425,321	435,870
遞延稅項負債		348,795	331,922
		<u>931,462</u>	<u>934,37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31,462</u>	<u>934,370</u>
資產淨值		<u>2,362,345</u>	<u>2,318,961</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057,843	2,015,594
		<u>2,355,265</u>	<u>2,313,0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2,355,265</u>	<u>2,313,016</u>
非控股權益		7,080	5,945
		<u>7,080</u>	<u>5,945</u>
權益總值		<u>2,362,345</u>	<u>2,318,9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及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而言屬合理的多項因素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當該等方面涉及較高度判斷或估計複雜性，則涉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導致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此乃實際結果因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而可能有別於該等判斷及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b)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5,729,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借款為734,824,000港元，該等借款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85,59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1,373,078,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為715,026,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除該等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鑑於上述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於2025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596,000港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信貸額度384,790,000港元；
- 收回過往年度銷售商標相關的未收代價19,461,000港元；
- 本集團就重續借款及信貸額度與銀行進行積極磋商，該等借款及信貸額度將於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到期。董事預計，考慮到本集團過往遵守借款條款的記錄、有足夠資產可作抵押，以及目前磋商的情況，本集團將能成功重續其信貸額度；及
- 管理層調整本集團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及資源以滿足其營運所需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範例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此新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內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總計／分類及標籤以及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大致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其他分部資料、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類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及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附註)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 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100	241,485	16,165	–	308,750
分部之間收入*	<u>1</u>	<u>5,436</u>	<u>–</u>	<u>(5,437)</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1,101</u>	<u>246,921</u>	<u>16,165</u>	<u>(5,437)</u>	<u>308,750</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9,112)</u>	<u>(6,448)</u>	<u>38,733</u>	<u>–</u>	<u>13,173</u>
對賬：					
利息收入					3,399
中央行政開支					(32,311)
佔合營企業業績					(15,092)
佔聯營企業業績					<u>(4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30,872)</u>
附註：					
在零售分部下特許權銷售的					
所得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1,121,064</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191,02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附註)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部 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998	236,648	17,915	–	307,561
分部之間收入*	<u>91</u>	<u>5,428</u>	<u>–</u>	<u>(5,519)</u>	<u>–</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3,089</u>	<u>242,076</u>	<u>17,915</u>	<u>(5,519)</u>	<u>307,561</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7,477)</u>	<u>(21,770)</u>	<u>(26,129)</u>	<u>–</u>	<u>(65,376)</u>
對賬：					
利息收入					4,439
中央行政開支					(70,242)
佔合營企業業績					(10,031)
佔聯營企業業績					<u>1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41,025)</u>
附註：					
在零售分部下特許權銷售的					
所得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1,074,392</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178,794</u>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對外部客戶就類似訂單按訂立之銷售協議的相近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年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87	191,835	–	198,422
香港(原居地)	21,813	–	6,190	28,003
美國	4,095	–	–	4,095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6,218	–	–	6,218
其他(附註)	12,387	–	–	12,387
總計	<u>51,100</u>	<u>191,835</u>	<u>6,190</u>	<u>249,125</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47,613	–	–	47,613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191,023	–	191,023
專利收入	3,487	–	–	3,487
證券經紀佣金	–	–	1,770	1,770
財務諮詢收入	–	–	3,935	3,935
其他服務收入	–	812	485	1,297
總計	<u>51,100</u>	<u>191,835</u>	<u>6,190</u>	<u>249,125</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7,613	–	1,770	49,383
一段時間內轉移	3,487	191,835	4,420	199,742
總計	<u>51,100</u>	<u>191,835</u>	<u>6,190</u>	<u>249,12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9,650	-	49,650
香港(原居地)	-	-	9,975	9,975
總計	-	49,650	9,975	59,625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49,650	-	49,650
利息收入	-	-	9,975	9,975
總計	-	49,650	9,975	59,6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970	179,468	-	181,438
香港(原居地)	24,303	-	6,292	30,595
美國	4,159	-	-	4,159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6,138	-	-	6,138
其他(附註)	16,428	-	-	16,428
總計	52,998	179,468	6,292	238,758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49,313	-	-	49,313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178,794	-	178,794
專利收入	3,666	-	-	3,666
證券經紀佣金	-	-	935	935
財務諮詢收入	-	-	5,357	5,357
其他服務收入	19	674	-	693
總計	52,998	179,468	6,292	238,758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9,313	-	935	50,248
一段時間內轉移	3,685	179,468	5,357	188,510
總計	52,998	179,468	6,292	238,75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0,259	–	50,259
香港(原居地)	–	6,921	11,623	18,544
總計	–	57,180	11,623	68,803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57,180	–	57,180
利息收入	–	–	11,623	11,623
總計	–	57,180	11,623	68,803

附註：鑒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年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之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品牌推廣	216,746	241,604
零售	2,994,136	2,956,000
金融服務	418,356	325,874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29,238	3,523,478
未分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306 715,026	171,617 720,866
綜合資產總值	4,521,570	4,415,961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之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品牌推廣	43,010	43,595
零售	459,825	472,271
金融服務	129,539	21,68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632,374	537,554
未分配	1,526,851	1,559,446
綜合負債總值	2,159,225	2,097,000

(e)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 分部負債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51	5,614	24	45	5,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5	65,294	817	74	70,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	13,668	-	-	14,178
無形資產攤銷	2,007	-	-	-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56	10	(4,339)	-	(4,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70	12	-	-	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	31,921	-	-	31,921
匯兌虧損：淨額	93	(1,182)	16	4,070	2,997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34,866)	-	(34,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回撥)	310	(312)	533	-	531
存貨備抵撥回	(128)	-	-	-	(128)
股息收入	-	-	(487)	-	(487)
利息收入	-	-	(9,975)	(3,399)	(13,374)
利息開支	971	24,721	6	38,602	64,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 分部負債的金額：					
資本開支(附註)	1,695	20,849	-	-	2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53	69,996	1,630	-	76,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	13,541	-	-	14,191
無形資產攤銷	2,007	-	-	-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138)	-	-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741	-	-	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43	-	-	43
匯兌收益，淨額	966	426	-	(2,905)	(1,5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	-	34,905	-	-	34,905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	23,648	-	23,6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撥備	(210)	6,101	3,281	-	9,172
存貨備抵撥回	(1,172)	-	-	-	(1,172)
股息收入	-	-	(30)	-	(30)
利息收入	-	-	(11,623)	(4,439)	(16,062)
利息開支	1,049	93,139	-	-	94,18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的建設成本。

(f) 地區資料

下表為按服務地區或運送目的地之地區位置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根據所經營資產的實際位置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248,072	231,697	2,595,826	2,551,538
香港(原居地)	37,978	49,139	386,241	425,479
美國	4,095	4,159	42,091	42,091
其他亞洲國家	6,218	6,138	62,083	63,434
其他	12,387	16,428	46,064	45,955
總計	308,750	307,561	3,132,305	3,128,497

附註：位於不同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不同地區的遞延稅項資產，且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

(g)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合併計算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細分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47,613	49,313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191,023	178,794
專利收入	3,487	3,666
證券經紀佣金	1,770	935
財務諮詢收入	3,935	5,357
其他服務收入	1,297	693
	<u>249,125</u>	<u>238,75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49,650	57,180
利息收入	9,975	11,623
	<u>59,625</u>	<u>68,803</u>
總計	<u>308,750</u>	<u>307,561</u>

6. 融資成本

於年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9,871	79,2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593	12,685
應付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2,836	2,237
	<u>64,300</u>	<u>94,188</u>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202)	(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2	231
	<u>20</u>	<u>(179)</u>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8,474)	(5,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2)
	<u>(8,474)</u>	<u>(6,017)</u>
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稅項		
—一年內撥備	(32)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36
	<u>(2)</u>	<u>12</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抵免	3,599	2,101
所得稅開支	<u><u>(4,857)</u></u>	<u><u>(4,083)</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按以下方式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前一年度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增值稅)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增值稅)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年財政年度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潛在稅務罰款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地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於支柱二規則生效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根據支柱二規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8. 年度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87	30
匯兌收益，淨額	–	1,513
利息收入	3,399	4,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73	138
政府補助(附註(i))	4,157	12,979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16,154	14,57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49	–
其他	3,940	4,270
	<u>51,659</u>	<u>37,939</u>

附註：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來自中國地方政府，其為中國的零售業務提供財政支援，以及來自日本地方當局對日本清酒業務的財務支持。於報告期末，並無就領取這兩筆政府補助存在未達成條件的情況。

(b) 年度虧損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扣除：		
董事袍金	8,334	8,31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包括：		
– 薪金	44,379	45,286
–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18	2,14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362	6,507
	<u>60,993</u>	<u>62,254</u>
核數師酬金	1,380	1,380
無形資產攤銷	2,007	2,0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270	26,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50	76,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78	14,1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31,921	34,905
匯兌虧損，淨額	2,997	–
短期租賃開支	1,809	2,776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		
存貨備抵回撥(附註(i))	(128)	(1,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73)	(138)
匯兌收益，淨額	-	(1,5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9,650)	(57,180)
減：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5,328	16,312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96	90
	<u>(34,226)</u>	<u>(40,77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92)	(1,473)
－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9,975)	(11,623)
－其他	(2,907)	(2,966)
股息收入	(487)	(30)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u>(16,154)</u>	<u>(14,570)</u>

附註：

(i) 因估計殘值增加令可變現淨值增加從而導致存貨備抵回撥。

9.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0.005港元)	<u>14,871</u>	<u>14,871</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24年：0.005港元)，合共為約14,871,000港元(2024年：14,871,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擬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2,945)</u>	<u>(143,119)</u>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974,225</u>	<u>2,974,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11)</u>	<u>(4.8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物業受到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影響所致。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香港、北京、上海、重慶及天津的投資物業(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是按中長期租賃予以持有，並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於年內，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影響所致。

12.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58	3,125
在製品	726	566
製成品	34,592	38,883
在運商品	2,721	2,333
	<u>40,897</u>	<u>44,907</u>
備抵撥備	<u>(9,958)</u>	<u>(9,731)</u>
	<u>30,939</u>	<u>35,176</u>

年內，存貨備抵回撥約128,000港元(2024年：1,172,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此乃由於估計殘值增加(2024年：增加)導致若干類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2024年：增加)所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23,229	24,728
—金融服務分部	<u>12,093</u>	<u>6,696</u>
賬面原值總額	35,322	31,424
減：虧損撥備	<u>(6,035)</u>	<u>(5,611)</u>
虧損撥備後賬面淨值總額	<u>29,287</u>	<u>25,813</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總額	103,265	110,677
減：虧損撥備	<u>(8,665)</u>	<u>(9,259)</u>
虧損撥備後賬面淨值總額	<u>94,600</u>	<u>101,4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23,887</u>	<u>127,23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589	15,218
31至60天	1,297	1,045
61至90天	413	631
逾90天	<u>7,988</u>	<u>8,919</u>
	<u>29,287</u>	<u>25,813</u>

1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6,096	26,033
其他保證金客戶	53,631	100,577
	<u>79,727</u>	<u>126,610</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面值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平均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並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參考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鑒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保證金客戶未能繳付追加保證金的重大違約事件，且已抵押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已足以彌補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確認虧損備抵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面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5.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抵押：		
賬面原值總額	59,536	51,187
減：虧損撥備	(6,040)	(5,453)
	<u>53,496</u>	<u>45,734</u>

於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453	2,714
虧損備抵撥備	587	2,739
於12月31日	<u>6,040</u>	<u>5,453</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以借款人於香港的物業按揭作抵押，按年利率5%至18%(2024年：5%至18%)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174,273	172,419
—金融服務分部	<u>122,195</u>	<u>20,224</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296,468	192,643
應計賬款、預收賬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65,824</u>	<u>156,81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462,292</u>	<u>349,459</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057	136,600
31至60天	72,220	31,792
61至90天	2,885	3,310
逾90天	<u>111</u>	<u>717</u>
	<u>174,273</u>	<u>172,419</u>

在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為成交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具體取決於相關證券交易類別。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去年全球經濟貿易格局重構，上半年高息環境為行業帶來壓力，下半年隨著貨幣政策轉向，市場流動性逐步改善。面對多重挑戰，本集團通過戰略性業務佈局，確保業務平穩運行，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零售業務方面，核心品牌「尚柏奧萊」發揮奧萊模式與社區商業的協同效應。廈門「尚柏奧萊」延續強勁增長，連續四年實現「首月銷售破億」，並位居同城奧萊前列；場內國際運動品牌旗艦店升級重開後，單日業績刷新品牌區域紀錄。瀋陽「尚柏奧萊」通過引入國際一線品牌優化業態組合，於年內多個長假期間取得突破性銷售表現。數字化轉型方面，AI市場分析系統提升運營決策精準度；微信視頻號直播帶動會員互動率與銷售轉化率提升，線上線下融合模式日趨成熟。重慶、天津社區商場聚焦家庭剛性消費需求，憑藉餐飲、教育等生活服務業態持續吸引高消費力客群。年內廈門「尚柏奧萊」獲商務局授予「零售業納統企業階段性獎勵」，並於第十二屆奧萊領袖峰會獲評「中國奧特萊斯TOP 50標杆項目」；瀋陽「尚柏奧萊」獲評「抖音生活服務北部大區年度優質好店」。

品牌業務方面，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年內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及成本壓力，業績未達預期。本集團已檢討全球佈局，優化供應鏈效率及調整產品結構。保健業務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BT」）憑藉逾百個自營及合作品牌構建完善產品體系，獲本地消費者認可，年內成功拓展跨境電商渠道，加速滲透東南亞市場。日本清酒業務同樣面臨銷售挑戰，本集團將重新審視市場策略，加強品牌及渠道管理。

金融業務堅持審慎經營原則，在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拓展優質客戶群，受惠於年內資本市場回暖，業務表現符合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支撐。

財務回顧

全年業績概覽

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加約0.4%至約308.8百萬港元(2024年：約307.6百萬港元)。

年內毛利為約285.5百萬港元，較可比年度約281.2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1.5%。年內毛利率為約92.5%(2024年：約91.4%)。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2.9百萬港元，相較於可比年度虧損約143.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77.0%或約110.2百萬港元。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融資成本下降；(iii)並無於可比年度錄得的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v)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11港仙，而可比年度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81港仙。

收入及經營業績

分部資料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年內收入為約51.1百萬港元(2024年：約53.0百萬港元)，減少約3.6%。

於年內，分部毛利率增加至約54.5%(2024年：約50.3%)。年內品牌推廣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19.1百萬港元(2024年：可報告分部虧損約17.5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及(i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投資物業是按中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年內收入為約241.5百萬港元(2024年：約236.6百萬港元)，增加約2.0%。於年內，分部毛利率為100.0%(2024年：100.0%)。年內零售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虧損約6.4百萬港元(2024年：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1.8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減少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而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年內收入為約16.2百萬港元(2024年：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9.8%。於年內，分部毛利率為100.0%(2024年：100.0%)。年內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約38.7百萬港元(2024年：可報告分部虧損約26.1百萬港元)。分部虧損轉為分部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可比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36.2%。該增加主要由於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及僱員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於年內維持在約61.4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2024年：約6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徵費、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由可比年度約133.8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約138.8百萬港元，增加約3.7%。該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可比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至年內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31.7%。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再融資安排的平均利率下降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年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約0.5百萬港元，而可比年度為約9.2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年內投資物業(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為約31.9百萬港元，而可比年度減少為約34.9百萬港元。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年內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為約34.9百萬港元，而可比年度則為公平價值虧損約23.6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轉為公平價值收益主要由於非上市投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約4.9百萬港元，較可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0%。該增加乃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2.9百萬港元，而可比年度虧損約143.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融資成本下降；(iii)並無於可比年度錄得的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v)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價值收益。

市場資訊

於年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4.7% (2024年：約93.3%)，而餘下約5.3% (2024年：約6.7%)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5.6百萬港元(2024年：約77.2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為約1,544.9百萬港元(2023年：約1,720.0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160.1百萬港元(2024年：約1,14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92%及6.81%之間(2024年：約1.92至7.11%)。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4.2% (2024年：約5.4%)。以本集團尚未償還淨負債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的淨負債比率為約45.5% (2024年：約45.8%)。銀行貸款約734.8百萬港元(2024年：約704.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償還期則為二至十七年(2024年：二至十八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373.1百萬港元(2024年：約1,274.7百萬港元)及約1,227.8百萬港元(2024年：約1,162.6百萬港元)。因此，以本集團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約1.12 (2024年：約1.10)。

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i)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11.0百萬港元、1,534.2百萬港元、497.3百萬港元、405.5百萬港元及715.0百萬港元(2024年：約235.0百萬港元、1,480.9百萬港元、477.8百萬港元、401.3百萬港元及720.9百萬港元)；(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ii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本公司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樓宇的建設成本有關的資本承擔為約5.7百萬港元(2024年：約8.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年內，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樓宇的建設成本，為約5.7百萬港元(2024年：約22.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7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46人(2024年：217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開支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為約52.6百萬港元(2024年：約53.9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等福利。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及可比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2024年：0.005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擬於2026年9月7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8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26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2)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伊藤忠已同意出售新伊藤品牌分銷有限公司(「新伊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伊藤集團」)600,000股股份(佔新伊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代價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在2025年2月28日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伊藤100%權益，故新伊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藤忠因作為新伊藤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下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新伊藤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ii)新伊藤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1百萬港元)；及(iii)新伊藤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及日後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新伊藤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SKINS」的壓縮和高性能運動服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全面控制新伊藤集團及增強新伊藤集團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的靈活性，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效率。

展望將來，藉著收購事項全面控制新伊藤，本公司擬繼續壯大「SKINS」業務。本集團堅信，進一步拓展「SKINS」業務潛力巨大，故擬推動品牌形象重塑，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產品開發及創新方式升級產品組合，藉此實現品牌潛力釋放。同時，本集團致力挖掘潛在商機及發展，並升級「SKINS」產品分銷網絡。

收購事項利好新伊藤集團及「SKINS」業務之發展，在發展過程中把握更多商機，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後，通過上述發展拓寬「SKINS」業務之收入基礎，新伊藤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營業額有望大幅增加。此外，預計因收購事項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提升將降低新伊藤集團的營運成本。因此，未來數年通過減少虧損以及逐步增強新伊藤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對於收購事項後「SKINS」業務之前景以及新伊藤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相信其能為本集團財務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未來前景

展望2026年，適逢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在內需驅動與科技創新的「雙輪驅動」下展現更強增長動能，政府將擴大內需列為首要任務。本集團將把握政策紅利與供應鏈優化機遇，加快運營創新與市場拓展，穩步探索新業務發展機會，以捕捉「十五五」規劃帶來的發展機遇，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零售板塊將聚焦消費升級趨勢，通過引入國際奢侈品牌與本土新銳設計師品牌，強化「年輕化、多元化」品牌佈局。創新營銷模式方面，將結合假日經濟策劃主題購物節及跨界聯乘活動，深化全渠道數字化轉型，運用短視頻營銷與會員精準觸達機制實現流量高效轉化。硬件設施升級則著重提升場景體驗與店鋪協同效應，構建沉浸式消費空間。

品牌業務將實施差異化發展路徑：SKINS聚焦產品功能優化與成本管控，探索靈活區域合作模式；SBT繼續開拓大灣區及東南亞中老年健康管理、青年養生等細分市場；日本清酒業務聚焦產品優化，對標歐美及日本本土市場標準，升級包裝設計與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品牌溝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之處：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的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及持續的領導，提供更有效及即時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過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九年以上，則該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繼馬燕芬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4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